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兵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7 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出席 3 人。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兵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监事会。
- 3、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公司对原《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业绩考核指标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同行业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与公司业务不具有可比性，则公司董事会可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收购资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则应剔除该等事项对对标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四）、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06月07日